

## 稅務新聞 105-1103

- 一、 公司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並由公司負擔，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 二、 在我國境內每次銷售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 三、 建設公司因工程興建不當損及鄰房而給予之賠償金或補償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至國稅局申報以免受罰。
- 四、 賠償款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疑義。
-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一、公司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並由公司負擔，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嘉義某公司來電詢問，公司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並且由公司負擔之保險費，是否屬員工薪資所得？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公司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公司負擔之保險費，以公司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應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課稅。但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由服務機構負擔之保險費，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舉例說明，甲公司為員工乙、丙二人投保團體壽險每人每月保險費 3,000 元，受益人為其家屬，則甲公司每月可認列員工保險費計 6,000 元。對於員工乙、丙而言，僅 1,000 元屬其薪資所得，甲公司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在我國境內每次銷售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某高爾夫球場營業人詢問：銷售入會權利 60 萬元應如何計算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按銷售價格乘以 10%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所謂「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稅。是營業人銷售入會權利 60 萬元，營業稅 3 萬（稅率 5%），該入會權利銷售價格為 63 萬元（60 萬+3 萬），按該金額乘以 10% 稅率，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為 6.3 萬元，但該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則不課徵。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300

---

更新日期：105/10/3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建設公司因工程興建不當損及鄰房而給予之賠償金或補償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至國稅局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因工程興建不當損及鄰房而給予之賠償金或補償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填報扣繳憑單，交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所受房屋損害費用得依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公會之損害鑑定書所載之修復費，或依實際損失檢具相關之修繕費用支出憑證等證明文件核認。

邇來有扣繳單位來電詢問，公司因工程興建損及鄰房而給予房屋所有權人之賠償金或補償費是否需要開立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係某建設公司之負責人，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所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該公司因興建大樓損及乙君所有房屋而給付乙君賠償金或補償費，甲君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填具其他所得憑單及申報書至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385】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王渝嫻

聯絡電話：(07) 3302028 分機：6219

---

更新日期：105/1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賠償款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疑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電話詢問，營業人間因交易行為所生之賠償款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疑義。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而其銷售額即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君向供應商乙君購買貨物，因甲君延遲付款，由乙君加收利息者，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範疇，乙君應於加收利息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若因供應商乙君所交付之貨物有瑕疵而造成營業人甲君之損失，由甲君向乙君請求損害賠償款時，則非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甲君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是以，賣方營業人向買方營業人所收取之賠償款核屬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疇，應開立統一發票；反之，買方營業人向賣方營業人收取之賠償款則非屬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應否開立統一發票，應視其實質交易內容而定，尚非一概而論；營業人如有疑義者

，可逕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洽詢。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

更新日期：105/11/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臺南曾先生來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什麼情況才須列報兌換損益？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向國外進貨或銷貨以外幣收付貨款，因匯率變動產生兌換損益，在列報時，應以已實現者為限。若僅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報為當年度損益。

舉例來說，甲公司 104 年底帳上尚有應付外幣帳款美元 200 萬元，因匯率變動，甲公司乃計算兌換虧損 50 萬元，並列報為非營業損失，但實際上甲公司截至 104 年底尚未支付該筆貨款，所以該兌換虧損尚未實現，不得核認非營業損失。

該分局提醒，兌換損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損益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並以實現者為限，避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陳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1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